

附件3:

## 参与“粤贸全国·乡村振兴”优质农产品推广活动企业条件

一、经营主体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广东省境内注册的涉农企事业单位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；

二、在广东省内有特定生产经营地点和明确的区域范围，省外原料基地要求有申报主体的委托生产合同；

三、符合国家现代农业发展需要，在广东省内农产品产业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和优越性，产品有较好的地方特色和较高的知名度；

四、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或良好的发展前景，具有现代化管理手段、信息化水平高；

五、具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和基本建设条件（提供相应的图片或者证明材料）；

六、产品有“粤贸全国·乡村振兴”优质农产品推广活动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，企业阶段性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，并有专业质量管理人员或依托专职的质量服务机构开展服务；

七、具有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；

八、积极参与“粤贸全国·乡村振兴”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溯源体系建设，产品质量管理实现可追溯；

九、参选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“三品一标”等质量认证资格；

十、经营主体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，三年内无抽检不合格现象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